

##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陈洪波、独立董事霍巧红、李长青、宋乐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监事会主席郭新超、监事平殿雷、赵爱兵列席了会议；会议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华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0月14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注销手续，故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51）。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修订）》。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